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
488號

聯絡人：吳興隆

聯絡電話：(02)8590-6721

傳真：(02)8590-6048

電子郵件：hgwuhsing@mohw.gov.tw

受文者：臺東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1月13日

發文字號：衛部保字第1141260468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及要點影本1份 (A21000000I_1141260468B_doc4_Attach1.pdf、
A21000000I_1141260468B_doc4_Attach2.odt)

主旨：「國民年金保險被保險人暨未參加相關社會保險之我國籍新生兒之生母生育補助要點」（下稱本要點）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4年11月13日以衛部保字第1141260468號令訂定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含要點規定）1份，請貴局（府）協助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行政院114年9月18日第3970次院會決議略以，自115年1月1日起，擴大生育補助，在既有社會保險給付外，以編列公務預算補足差額每胎補助至10萬元；如生育婦女無法參加相關社會保險者，也由本部編列公務預算提供每胎10萬元生育補助。並請加速完成相關法制及行政準備作業。
- 二、為辦理上揭行政院決議事項，本部業擬訂本要點，並於114年11月13日發布。
- 三、請貴局（府）依本要點第4點規定協助辦理，並予以適當宣導。



正本：各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民政局處、社會局處）

副本：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內政部戶政司（均含附件）

電 2025/11/13 文
交 換 章

裝

訂

65

線